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建〔2023〕19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城市水环境治理）并明确相关资金来源的通知

市住建局、国资委，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3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并明确相关资金来源的通知》（粤财建〔2023〕4 号）、《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表》（综三〔2023〕26 号）及市住建局《关于商请下达省住建厅城市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的函》（揭市建城〔2023〕91 号），现将 2023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城市水环境治理）250.6 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市住建局 40 万元、市国资委（市区污水处理厂）210.6 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城市水环境治理相关工作（支出科目

“2110302 水体”），收到资金后，请实行专账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督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并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附件），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三、根据 2023 年省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计划和要求，本次下达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城市水环境治理）省级专项资金和此前《关于下达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揭市财建〔2023〕4 号）下达的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专项资金的资金来源明确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各县（市、区）的资金安排具体金额及事项不变。请各县（市、区）严格按照一般债券资金管理要求，将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请加快支出进度，确保资金在上半年使用完毕，切实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3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城市水环境治理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3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城市水环境治理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预算年度		2023 年	资金金额	210.6 万元
支出内容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厂外泵站及管网维护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万元)	210.6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负荷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35

2023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城市水环境治理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3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城市水环境治理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年	资金金额	20 万元
支出内容		编制《揭阳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总体绩效目标		开展城市自然生态格局和海绵城市建设现状情况梳理，分析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定覆盖全域、多专业统筹，完成《揭阳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编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万元）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2023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城市水环境治理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3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城市水环境治理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年	资金金额	20 万元
支出内容		市区建成区原有 6 条黑臭水体水质监测。		
总体绩效目标		为巩固市建成区原有 6 条城市黑臭水体（榕城区东风河、揭阳楼后渠，揭东区大港溪、曲溪河、北河社区内河、乔西内河）治理成效，及时了解水体水质情况，杜绝水体黑臭反弹，在 6 条水体放置水质监测浮标，每日动态监测水体溶解氧、氨氮指标变化情况；每 2 周通过人工取样检测水体溶解氧、氨氮、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等 4 个指标数据，并出具水质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万元）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0 日印发